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玉幸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教務業務繁瑣，感謝各單位、學生會等經常提供寶貴意見或予以協助，只要有助於教學，有利於學習，教務處責無旁貸地持續改善，以確保教學品質。
-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著重解決教育現場遇到的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運用教學媒體等教學方式之研究成果，促進學生學習，重點在於教學實踐的方法與歷程，聚焦於「教學」與「實踐」之關聯，本年度提出申請案較去年成長，請持續鼓勵教師經由申請、執行計畫，累增教學實踐研究能力。
- (三)教務處近日提醒教師、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在於獲取更客觀之教學評量數據，請轉達教師不須過於在意教學評量結果，以教學過程建立良好師生互動為要。

二、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圖書資訊處、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二(頁 6、7)。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案由一附件(頁 8)，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原則」，如案由二附件(頁 9)，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跨領域學程學習：「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請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大四)。
- 二、推動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相關領域 14 系所，依據各系所專業選修，將程式設計與邏輯思維融入專業選修課程。
- 三、技專校院辦職能專業課程：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職能資源、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項目，三項基準發展各單位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各系所至少開設 1 項職能專業課程。
- 四、創新創業課程：依據各系所專業選修，鼓勵開設創新創業相干專業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正修科技大學學則」第 52 條條文規定，如案由三附件(頁 10)，提請 討論。
(進修部提案)

說明：考量本校進修學制學生修課彈性及配合政策推動方案執行，修訂 9 學分修課規定，以符實際。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 <u>最低修習學分數以 9 學分為原則</u> 。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在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九學分。	修訂「不少於 9 學分規定」，改以最低 9 學分修課彈性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案由四附件(頁 21)，提請 討論。
(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案由五附件(頁 22)，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u>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u>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u> ，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 <u>得列入各系之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u> 。	第十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但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列入各系之規定選修學分計算。	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如案由六附件(頁 23)，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者，作如下之規定： (三)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者，作如下之規定： (三)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上機費。	內文修正
十五、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若未依照規定繳納者，則該課程視同選課未完成。	無	新增 本校學則第十條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條文序號遞增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遞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調整進修學制班別各節次上課時間，如案由七附件(頁 26)，提請討論。(進修部提案)

說明：

- 一、考量產業性質變遷與職場工作時間多有延長或不定之緣故，為強化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意願，鼓勵學習，擬調整四技進修部上課時間，每日 18 時 50 分起至 22 時 05 分止。夜間第 1 節課實施由現行 18 時 40 分延後 10 分鐘，每節課程 45 分鐘，每日排訂 4 節課。
- 二、因應本校同學修課需求，以及校內相關部門行政作業一致，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專校二專班級，併同調整每節上課時間 45 分鐘。另進修學制各班級排訂日間上課時段，仍以日間部上課時間規劃，每節上課時間以 50 分鐘彈性實施授課。

決議：108 學年度試辦，視實施情形檢討改進，如無實施困難，則依進修學制班別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案由八：有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提案，提請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已經 107 年 12 月 24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工學院修訂 13 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及新增 3 個微學分學程。
- 三、機械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精密製造技術組課程標準。
- 四、機械工程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機電組課程標準。

- 五、機械工程系修訂進修部二技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六、機械工程系修訂進修部二技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進修專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及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訂定 107 學年度入學外國學生春季碩士班新生課程標準。
- 八、土木與空間資訊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九、電機工程系訂定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入學國際專班新生課程標準。
- 十、電機工程系提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標準(隨班附讀)。
- 十一、電機工程系修訂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標準。
- 十二、電機工程系修訂進修院校 106 及 107 學年入學附二專及進二技課程標準。
- 十三、理學院新增及修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十四、企業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十五、企業管理系調整 106、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進修部與進修院校課程標準。
- 十六、企業管理系訂定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國外學生專班課程規劃。
- 十七、資訊管理系資管系申辦 108 學年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班之課程表。
- 十八、生活創意學院及院各系新增及修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十九、應用外語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一、休閒與運動管理系修訂日間部四技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 二十二、電子工程系修訂進修院校 106 及 107 學年入學附二專課程標準。
- 二十三、電子工程系配合計畫執行，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開設相關課程。
- 二十四、詳細資料，請參閱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1 時 15 分

主席

簽署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近期徵求 MOOCs 課程計畫，偏重以跨領域或跨界之整合型計畫，請各學院或各系於明年一月底如期提出申請。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8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24 件，業於 12/20 函送教育部，感謝各教學單位宣導及鼓勵教師提出申請。本計畫為教育部第二年推動教學實踐政策之一，相關資訊(如常見問題、經費編列等)請至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平台 <https://tpr.moe.edu.tw/login> 查詢，以持續推廣。
- 二、教育部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請有技優入學學生之 15 個教學單位的負責教師依核定金額於年底前執行 70%，以免影響 108 年度補助金額，並於明年 5 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截至 12/20 日間部填答率為 70.16%，正透過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及各班代督促同學填答，煩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再提醒各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日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10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提案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藝文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語言學習中心主任、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院校教務組組長、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審議學籍、註冊、成績及教學等相關事項。
 - (三)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 四、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原則

107.12.24 教務會議提案

總畢業學分數規劃為 128 學分

跨領域學程學習：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
請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大四)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計 26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 各為 0 學分 2 小時；
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 各為 1 學分 2 小時；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各為 0 學分 2 小時；
勞作教育(一)、勞作教育(二) 各為 0 學分 1 小時；
國文(一)、國文(二) 各為 2 學分 2 小時；實用中文 2 學分 2 小時；
英文(一)、英文(二) 各為 3 學分 3 小時；英語聽講練習 2 學分 2 小時；
英語會話 2 學分 2 小時；英文能力檢定 0 學分 2 小時；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2 學分 2 小時；
人權與法治教育(工學院及管理學院)或環境與人類生態(生活創意學院) 2 學分 2 小時。
計算機概論(2 學分 3 小時):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數位系、資管系等 5 系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2 學分 3 小時):非資訊相關領域 14 系所

通識博雅選修課程：(計 8 學分)

通識博雅課程(一)、通識博雅課程(二)、通識博雅課程(三)、通識博雅課程(四)
各為 2 學分 2 小時，共 8 學分。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工學院各系組得規劃專業必修課程包括微積分 2 學期(3 學分 3 小時)、物理 2 學期(3 學分 3 小時)、物理實驗 1 學期(1 學分 2 小時)、化學 1 學期(3 學分 3 小時)。
管理學院各系組得規劃專業必修課程：商用微積分(一)、(二) 各為 2 學分 2 小時。

創新創業課程：日間學制之創新創業課程，包含一般性質、設計思考能力培育、創業團隊及其他四種類型，依據各系所專業選修，鼓勵開設創新創業相干專業選修課程。
生活創意學院各系組應規劃專業必修課程：生活美學、創意與創業 各為 2 學分 2 小時。

品德與專業倫理、創意思考訓練、生涯輔導等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敬請各系組適性規劃為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實務專題則列專業必修課程。**

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各系組依據 101 學年度規劃原則規劃 2 門專業必修資訊課程(皆各為 2 學分 3 小時)，如「程式語言」、「多媒體製作」、「網際網路應用」等；

工學院各系組適性規劃開授 1 門專業必修資訊課程，如「程式語言」、「程式設計」、「多媒體製作」或「網際網路應用」等。

非資訊相關領域 14 系所依據各系所專業選修，將程式設計與邏輯思維融入專業選修課程。

各教學單位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職能資源、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項目，三項基準發展各單位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依本校、學院、各系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及與地區產業人才需求職稱，篩選適合認證或認可證照，**至少開設 1 項職能專業課程。**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50019840 號函核准備查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80126707 號函辦理
100.03.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0 臺技(四)字第 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101.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22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3100 號函備查
104.12.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000.00.00 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 學 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或高中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其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

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程課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予抵免，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九、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得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

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四 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

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

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部)，轉系(部)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四十九條 凡具有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於專科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滿一年且現仍在職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日間部高中畢業滿一年或高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

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 60 人為限。
-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

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 六 篇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8 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工學院各系規劃於四年級上學期，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規劃於四年級下學期。
- 三、各學院應規劃開設(微)學分學程課程及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以供所屬之各系學生選課。
- 四、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畢業前取得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書。
-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習「雙主修」課程。
 - (二)學生曾修習「輔系」課程。
 - (三)學生曾修習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習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習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日；105年3月7日；106年3月6日；107年10月1日；

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11條第二項、第27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12學分至20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9學分至11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3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學院、系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核備。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學院、系確認後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條 108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107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

91.07.0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07；95.03.13；96.06.11；98.03.16；101.05.28；103.12.22；104.03.16；104.09.21；105.03.07；105.09.26；
106.09.25；107.03.26；107.10.01；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相關章則及各項會議而訂定。

二、選課方式：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必修、選修及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資料。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 (二)選課初選前，於期限內填答該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經電腦印出個人之正式選課單確認簽名繳交至各系科彙整送教務處，若發現與所修課程有誤，須在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且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三、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八學分。
大三、大四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大一、大二至少十六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
二專及五專後二年至少十二學分，至多二十八學分。
五專前三年至少二十學分，至多三十二學分。
- (二)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二門通識分類課程為限(詳細規定通識中心另定之)；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六學分為原則。(詳細跨系科最高學分數由各系科另訂之)。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
- (四)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處理原則向各系科查詢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五)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註：辦理抵免科目學生(轉學或轉科等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述之規定。

四、必修課程：

- (一)低年級原則上不得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亦同)，然因抵免造成最低學分數不足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修習高年級所排定之科目。
- (二)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院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三)必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2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25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五、選修課程：

- (一)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 (二)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可。
- (三)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五)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3 週)為 0.5 學分，18 小時(6 週)為 1 學分，依此類推；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任課教師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所修習之網路教學科目如為跨系開設科目，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兩門課為原則，但總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

七、重補修：

- (一)二技、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延修生如因該學制停招或該學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選讀。
- (二)申請跨部至進修部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八、加退選：

- (一)本班所開設之課程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然修課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
- (二)加退選務必在開學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九、延修生：

延修生務必於開學當日起兩週內至各系組辦理相關選課事宜，並依規定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十、隨低班重修課程者，作如下之規定：

- (一)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 (二)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三)選讀電腦上機課程需另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未按規定選課者(如衝突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除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
- (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

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一、跨部選課：

當學年度因課程衝堂或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得跨部修課；跨部修習課程者，僅限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且最多以二門課程為原則。

十二、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二)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 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三)五專或二專學生如因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跨四技選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之課程。

十三、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其原排定於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 得跨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然該班選課人數不得超出學校規定修課人數。

十四、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規範至少 6 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五、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作業，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若未依照規定繳納者，則該課程視同選課未完成。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調整進修學制班別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學制 節次	週一至週五 進四技	週一~週五 進二技、專校二專	週六、週日 進二技、專校二專
1	08：00~08：50	08：00~08：50	08：00~08：45
2	08：50~09：40	08：50~09：40	08：50~09：35
3	09：50~10：40	09：50~10：40	09：40~10：25
4	10：40~11：30	10：40~11：30	10：30~11：15
5	11：30~12：20	11：30~12：20	11：20~12：05
	午間休息 40 分鐘	午間休息 40 分鐘	午間休息 55 分鐘
6	13：00~13：50	13：00~13：50	13：00~13：45
7	13：50~14：40	13：50~14：40	13：50~14：35
8	14：50~15：40	14：50~15：40	14：40~15：25
9	15：40~16：30	15：40~16：30	15：30~16：15
10	16：30~17：20	16：30~17：20	16：20~17：05
		晚間休息 40 分鐘	晚間休息 55 分鐘
		18：00~18：45	18：00~18：45
A	18：50~19：35	18：50~19：35	18：50~19：35
B	19：40~20：25	19：40~20：25	19：40~20：25
C	20：30~21：15	20：30~21：15	20：30~21：15
D	21：20~22：05	21：20~22：05	21：20~22：05